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續期保費便利商店繳費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0 項**

維護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維護單位：**保費企劃科**

更新週期：**不定期**

續期保費便利商店繳費

壹、繳費方式

單張保單之繳款金額(含保費及保單借款利息)未逾新臺幣 5 萬元者，可持繳費通知單至萊爾富、7-Eleven、全家便利超商以現金繳交，不須另支付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

貳、適用範圍及險種

僅傳統型壽險商品可申請自行繳費。不適用投資型商品、萬能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外幣保單及團險等商品或其他經公司認定不適用之商品。

參、保費優惠

- 一、要保人於保費優惠期間(相當於收到自行繳費通知單起至應繳日翌日起算第 7 天深夜 12 點止)內完成繳費者，最高可折減當期 0.5%保險費，但該折減金額以 400 元為上限，且月繳件無自行繳費優惠。
- 二、支票付款、郵局匯撥或至本公司服務中心櫃檯繳交現金或其他非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均無自行繳費優惠。

肆、繳費通知單補發

- 一、可聯繫服務人員協助補寄通知單。
- 二、可直接至萊爾富(Life-ET)、7-Eleven (ibon)或全家(FamiPort)便利超商自行補單，但於便利超商補單者須於該便利商店 3 小時內完成繳款。
- 三、可撥打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補寄通知單。